河北省部分通用名独家和竞争不充分

化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HBYPJC-2024-03）

各相关企业：

为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我省拟将部分通用名独家和竞争不充分化学药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通过医保基金及时给企业回款降低企业药品价格。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采药品

通用名独家药品是指同通用名同医保归并剂型下国家药监局批准独家生产的药品。

竞争不充分化学药品是指同通用名两个质量层次药品（原研药品、过评药品为同质量层次，普通仿制化学药品为同质量层次）申报时都为1家的药品，原研药和过评药品各1家的药品，原研药、过评药品和普通仿制药各1家的药品。

二、约定采购量

约定采购量另行公布。

三、采购主体

河北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为此次集采药品的采购主体，社会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店按医保协议参加。

四、采购周期

本次化学药品集中采购自执行之日起，采购周期为2年。

五、集中采购中选规则

此次药品集采除以下中选规则外，其他规则按照2024年11月22日我中心公布的《河北牵头京津冀化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HBYPJC-2024-02）》执行。

符合申报条件的已挂网通用名独家药品，申报价格比该企业药品在我省挂网（交易）价低20%及以上的，该企业药品拟中选；已挂网通用名独家药品在全国省级、省际联盟以及省际或省内地（市）级联盟集采中已中选，其中选价格比该药品在我省挂网（交易）价低15%及以上的，我省联动其中选价格且给予其中选资格。同通用名两个质量层次药品以及竞争不充分的原研、过评或普通仿制药各有1家企业申报的，申报价格比该企业药品在我省挂网（交易）价低30%及以上的，该企业药品拟中选。如企业报价时，同通用名同质量层次有任一质量层次申报企业达到2家及以上的，中选规则按照2024年11月22日我中心公布的《河北牵头京津冀化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HBYPJC-2024-02）》执行。未达到以上要求，该企业该药品不予中选资格，仍按我省挂网规定执行。

六、时间安排

（一）约定采购量公布时间：2024年12月3日

 （二）资质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12月5日9时

（三）模拟报价时间：2024年12月4日9时至4日17时

（四）正式报价时间：2024年12月5日9时至5日11时

（五）报价解密时间：2024年12月5日11时至12时

（六）报价结果公布时间：2024年12月5日

七、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311-66906539

投诉邮箱：hbybcgzx@163.com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2日